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44/250/Add.3  
11 October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

## 通过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议程 和分配项目

###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

1. 总务委员会在1989年10月11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埃塞俄比亚、冈比亚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牙买加、约旦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、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请求(A/44/244和Add. 1和2)，在议程内增刊一个项目，题目为：

“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、供应、需求、贩运和分销，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”。

2. 对此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：

- (a) 列入议程；
- (b) 交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。